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益泉

项目负责人：金晓晖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956020538

传真：/

邮编：23122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69号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5
3.4 设备清单.....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工艺及简述.....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与建议.....	32
5.2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5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资质.....	4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3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1.2 验收结论.....	51
十二、附件.....	52
附件 1：关于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2
附件 2：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55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5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66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68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70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8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4) 建设地址：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69 号（东经 117°14'0.361"，北纬 31°33'0.574"），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3%。

(6) 建设规模：本项目目前新增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只。与环评设计相比，瓦楞纸箱生产线目前未新增 1 台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并更换 1 台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新增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只瓦楞彩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因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瓦楞纸箱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厂区现有职工 6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扩建前后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次扩建前后均设置食堂。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2069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1 年 12 月 2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和 12 月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

（2）关于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69号，2021年9月9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122106），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月4日；

（2）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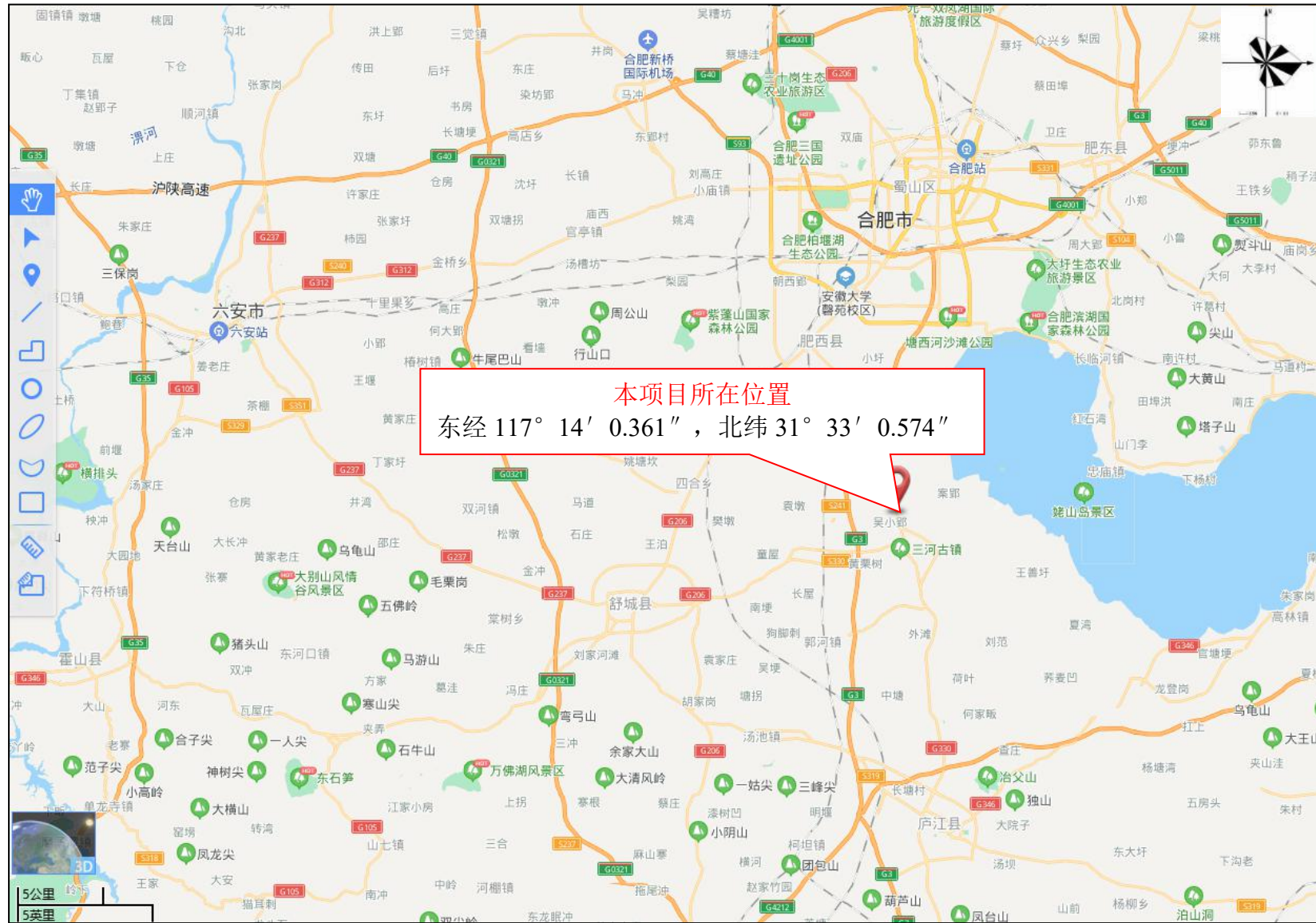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位于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69 号（东经 117°14'0.361"，北纬 31°33'0.574"），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厂房和 2#厂房 1 层、2 层东侧部分、3 层及 4 层）进行生产，为改扩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合铜公路，南侧为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和四子同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合肥家屹特种橡胶配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 1#厂房东侧为合铜公路，南侧为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塘，北侧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厂房；2#厂房东侧为四子同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厂房一层西侧部分为合肥市思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厂房二层西侧部分和 2#厂房外西侧为合肥朗照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厂房。（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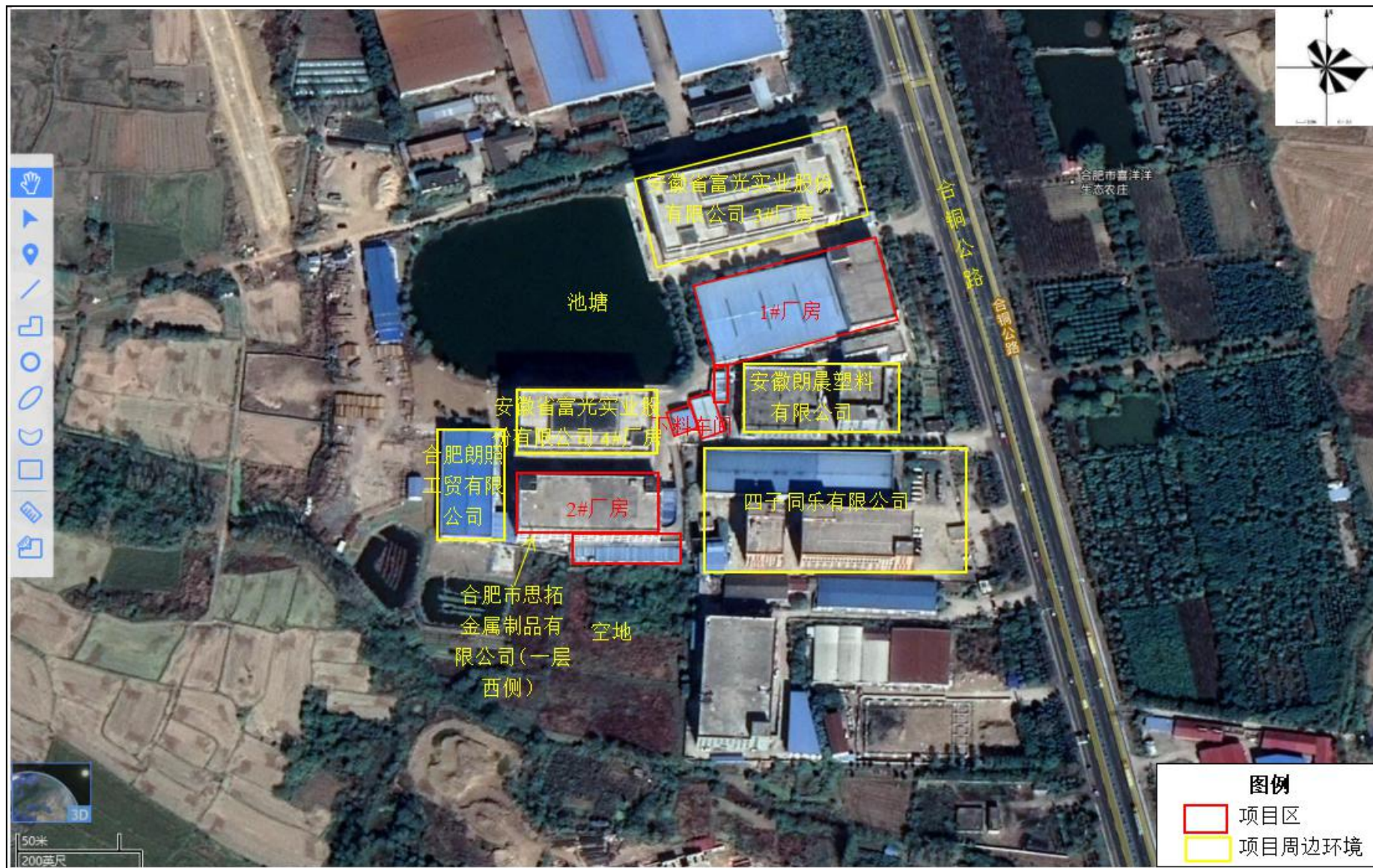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分为南北两部分，从北到南依次为 1#厂房、食堂、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车间、下料车间和 2#厂房。1#厂房自西到东依次布置瓦楞纸箱车间、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 2-4 层为成品仓库。1#厂房外西南侧为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车间，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车间西南侧为下料车间。2#厂房 1 层东南侧部分和 3 层为瓦楞彩盒车间，二层东侧为办公室，4 层为礼品盒和手提袋车间。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食堂位于 1#厂房外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3，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4~5）。

环保工程：

本项目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其中：

（1）粘胶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位于 2#厂房三层北侧，DA002 排气筒位于 2#厂房外北侧，集气罩和软帘设置在糊盒机正上方（共 1 个集气罩+软帘）；

（2）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5m²，位于厂区西南侧。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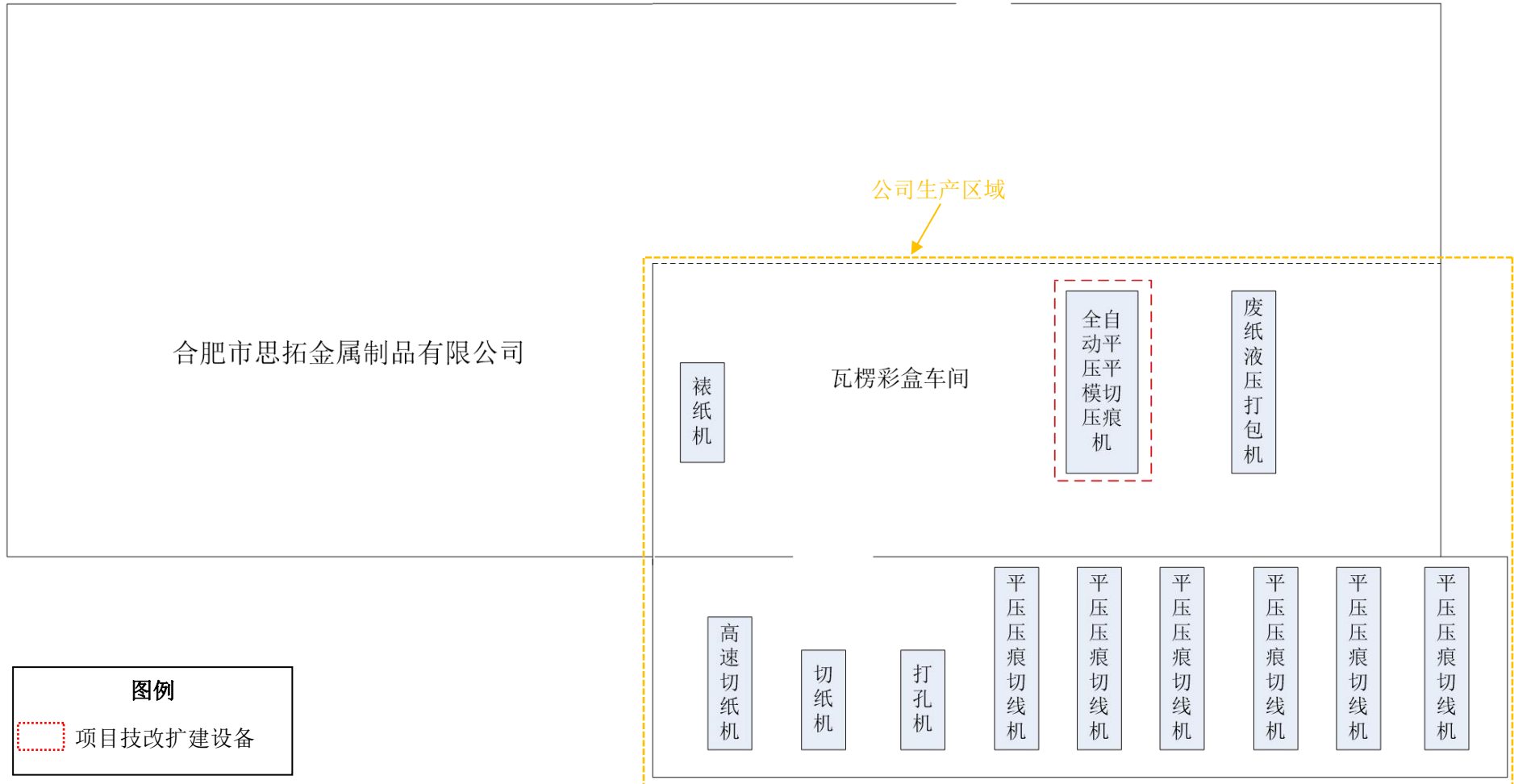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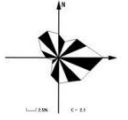


图 3.1-4 2#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瓦楞彩盒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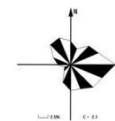


图 3.1-5 2#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瓦楞彩盒车间）

3.2 建设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彩盒、纸质手提袋和礼品盒的生产，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彩盒。因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瓦楞纸箱不在本次验收范围，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只。因为市场需求，与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减少了 2 台糊盒机，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减少了 20%。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原有环评年产量	本次扩建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本次扩建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塑料饮水杯的包装	瓦楞纸箱	万平方米	300	+0	300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瓦楞彩盒	万只	500	+1500	2000	+1200	1700	本次扩建
	纸质手提袋	万条	200	+0	200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裱纸类密度板和灰纸板硬质礼品盒	万只	120	+0	120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将 1 台水墨印刷开槽机更换为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机，并增加 1 台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建筑面积不变，年产瓦楞纸箱 3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生产规模不变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2#厂房	瓦楞彩盒车间增加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建筑面积不变，瓦楞彩盒年产量增加了 1500 万只	本项目在一层瓦楞彩盒车间增加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三层减少了 2 台糊盒机，瓦楞彩盒年产量增加了 1200 万只	本次扩建新增，2#厂房二层西侧为合肥朗照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辅助工	下料车间	2 栋，1 层。1#厂房外东南侧为下料车间，主要设置全自	建筑面积约为 28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程		动滚筒式起沟机、纸板分切机和精密推台锯等			
	办公室	位于 2#厂房二层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1 栋，1 层	建筑面积约 27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东侧 2-4 层，用于存放瓦楞纸箱、瓦楞彩盒、礼品盒和纸质手提袋等成品	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存放区	主要位于 1#厂房 1 层南侧，用于存放水性油墨、镀锌扁铁丝、结束带、纸板、瓦楞纸板等	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矿物油存放区	主要位于 1#厂房 1 层西侧，用于存放润滑油和液压油	占地面积约 10m ² ，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00L，储存周期为两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水性油墨存放区	主要位于 1#厂房 1 层北侧，用于存放水性油墨	占地面积约 2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1 吨，储存周期为三个月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水性胶存放区	主要位于 2#厂房 3 层瓦楞彩盒车间，用于存放水性胶	占地面积和储存周期不变，最大储存量增加到 50 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丰乐河。油墨清洗废水经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水排放量不变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现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接入三河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园区	新增年用电量 5	新增年用电量 3 万	与环评设计相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电网	万度	度	比，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减少了20%，且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所以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相应的减少了2万度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肥西县三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丰乐河。油墨清洗废水经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园区污水管网尚未接入三河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粘胶废气	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以新带老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现有工程验收
	噪声治理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扩建新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本项目玉米淀粉胶水桶重复使用。水性胶桶内的水性胶为膏状，里面用包装袋包装，外部用包装桶盛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为一般固废，废水性胶包装袋为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废纸、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新增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15m ²	
地下水防渗措施	<p>重点防渗区措施：危废库、矿物油存放区、水性油墨存放区、水性胶存放区。生产厂房为已建成建筑，现有工程在存放危险废物、矿物油、水性油墨和水性胶的区域地面设置环氧树脂树脂砂浆面层等用作防腐蚀防渗面层，铺设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2}$cm/s。</p> <p>一般防渗区措施：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域、污水管网。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因为市场需求，本项目减少了 2 台糊盒机，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为 1200 万只，与环评设计相比，减少了 20%，因此瓦楞彩盒实际新增原辅料消耗量也相应减少了 2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储存规格	环评扩建后总 年用量	环评扩 建新增 年用量	实际新增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 周期	储存 位置
瓦楞纸箱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1	水性油墨	吨	20kg/桶	5	0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 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瓦楞 纸箱 车间
2	镀锌扁铁丝	吨	25kg/箱	15	0				
3	结束带	吨	50kg/箱	0.367	0				
4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405	0				
5	玉米淀粉胶水	吨	250kg/桶	17.33	0				
瓦楞彩盒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6	结束带	吨	50kg/箱	0.133	0.1	0.08	0.1 吨	半年	瓦楞 纸箱 车间
7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万平方米	180	135	108	7.5 万 平方米	半个月	
8	玉米淀粉胶水	吨	250kg/桶	6.67	5	4	0.6 吨	一个月	
9	250 克印刷面	吨	正度	600	450	360	50 吨	一个月	瓦楞

	纸								彩盒 车间
10	水性胶	吨	20kg/桶	200	150	120	50 吨	三个月	
其他所需原辅料									
11	润滑油	升	200L/桶	100	0	0	200L	两年	瓦楞 纸箱 车间
12	液压油	升	200L/桶	100	0	0	200L	两年	
13	絮凝剂	kg	100	100	0	0	100	一年	废水 处理 间
14	活性炭	kg	100	100	0	0	100	一年	
能耗									
15	水	吨	/	2850	0	0	/	/	/
16	电	万度	/	40	5	3	/	/	/

本次验收项目水性胶主要成分如下所示：

表 3.3-2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动物蛋白胶等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重量百分比）
水性胶	聚乙烯醇	9002-183-3	11%
	食用甘油	102-76-1	12%
	淀粉	8050-31-5	10%
	EVA 乳液	24937-78-8	40%
	蒸馏水	7732-18-5	27%

表 3.3-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醇	外观为白色或奶油色固体。沸点 23.5±13.0℃，熔点 230-240℃，闪点-28.3±12.8℃。易溶于水，不溶于石油溶剂。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热，明火，高温，有吸湿性。受热不熔化，约在 150℃发生失水分解，色泽变黄。能耐酸、碱、油脂和润滑剂的侵蚀	可燃	微毒
食用甘油	一种味甜、无色的糖浆状液体。熔点 20℃，沸点 290.9℃，闪点 177℃，引燃温度 370℃。可混溶于乙醇，与水混溶，不溶于氯仿、醚、二硫化碳，苯，油类。可溶解某些无机物	可燃	无毒
淀粉	外观为细白色粉末，无气味。沸点 25℃（1.5g/mL），熔点 256-258℃，闪点 357.8℃。淀粉不溶于水，在和水加热至 60℃左右时(淀粉种类不同，糊化温度不一样)，则糊化成胶体溶液	可燃	无毒
EVA 乳液	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粘合剂的一种，具有很好的粘合特性，耐老化，耐光和耐皂化特性。在弱酸和弱碱存在条件下均能够保持稳定性能	不可燃	微毒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闪点 224℃，引燃温度 220-500℃。是一种基础油、添加剂	易燃	微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是一种基础	易燃	微毒

	油、添加剂		
--	-------	--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因为市场需求，本项目减少了2台糊盒机，其余扩建新增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扩 建后全 厂数量	环评扩 建新增 数量	实际扩 建新增 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瓦楞 纸箱 车间	薄刀分切压痕机	BDY-2000	台	1	0	0	现有工程，已验收
	水墨印刷开槽机	YK395-2300-2HB	台	1	0		
	水墨印刷开槽机	JYK295-1900-2HB	台	1	0		
	水墨印刷开槽机	YK490-2300-2HB	台	0	-1	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机	5800mm*3500mm	台	1	+1		
	半自动钉箱机	BDJ-2000A	台	1	0	0	现有工程，已验收
	手动钉箱机	通达-1400型	台	5	0		
	自动捆绑机	JJK-100	台	1	0		
	自动捆绑机	JDB-1000M	台	1	0		
	双伺服高速半自动钉箱机	QS-2000	台	1	0		
废纸液压打包机	/	台	1	0			
全自动粘钉一体机	/	台	1	+1	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下料 车间	精密推台锯	MJ6128TZ	台	1	0	0	现有工程，已验收
	全自动开槽机	ZDJ1000-8	台	1	0		
	全自动滚筒式起沟机	KLZ900	台	1	0		
	平台式无尘开槽机	ZDJ1000	台	1	0		
	纸板分切机	FD-KL1300	台	1	0		
	往复式电子裁板锯	MJ6226A	台	1	0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930	台	1	0		
	废纸液压打包	/	台	1	0		

	机						
	模切机	/	台	1	0		
瓦楞彩盒车间	切纸机	DQ201-2	台	1	0	0	现有工程，已验收
	高速切纸机	QZTK-92CTG	台	1	0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203	台	1	0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1100	台	4	0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930	台	1	0		
	裱纸机	YB-1300E	台	1	0		
	打孔机	/	台	1	0		
	废纸液压打包机	/	台	1	0		
	糊盒机	ZH-780	台	3	0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TECHNOCUT 1050 S	台	1	+1	+1	本次扩建新增
礼品盒和手提袋车间	裱胶机	/	台	2	0	0	现有工程，已验收
	成型机	/	台	1	0		
	组装机	/	台	1	0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CM-HXT-3000	套	2	+1	+1	本次扩建增加
	集气罩	/	个	6	+3	+1	
	软帘	/	个	6	+6	+1	本次扩建新增
	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	LH2000	套	1	0	0	现有工程，已验收
	油烟净化器	/	台	1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水性油墨用量不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3.6 工艺及简述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瓦楞彩盒生产，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瓦楞彩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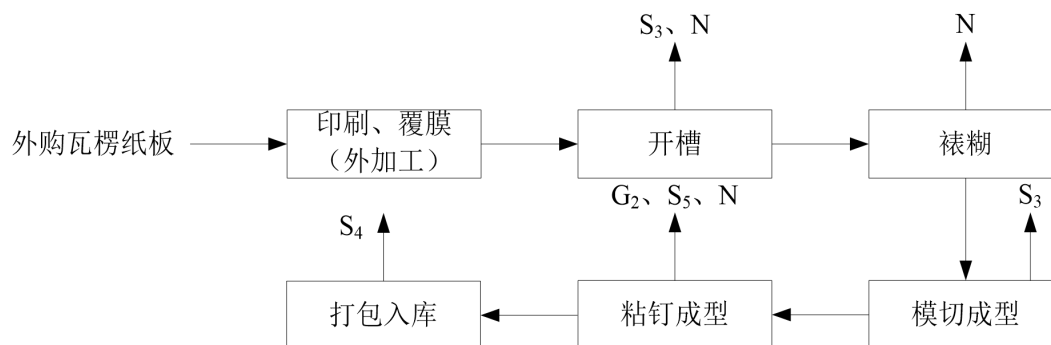


图 3.6-1 瓦楞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印刷、覆膜：将瓦楞纸板按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印刷覆膜，此工序委托外加工。

(2) 开槽：根据订单要求，对印刷、覆膜后的瓦楞纸板进行纵压线和切角开槽等工作，并将外购的面纸用切纸机进行切割。此工序将产生 N 噪声、S₃ 废边角料。

(3) 裱糊：将开槽后的瓦楞纸板和切割后的面纸由裱纸机使用玉米淀粉胶水进行裱糊。此工序将产生 N 噪声。

(4) 模切成型：将裱糊后的半成品通过切线机、模切压痕机进行模切成型。此工序产生 S₃ 废边角料。

(5) 粘钉成型：将模切成型后的半成品由糊盒机使用水性胶进行粘钉成型。此工序将产生 G₂ 粘胶废气、S₅ 废包装桶、N 噪声。

(6) 打包入库：将装订好的纸箱计数并用结束带捆扎打包，放入成品仓库中存放。此工序主要产生 S₄ 废包装材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瓦楞纸箱生产线新增设备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设置 3 台糊盒机	减少 2 台糊盒机，只设置 1 台糊盒机	因为市场需求，与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减少了 2 台糊盒机，瓦楞彩盒实际新增生产能力也因此减少了 20%	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现有项目油墨清洗废水经水性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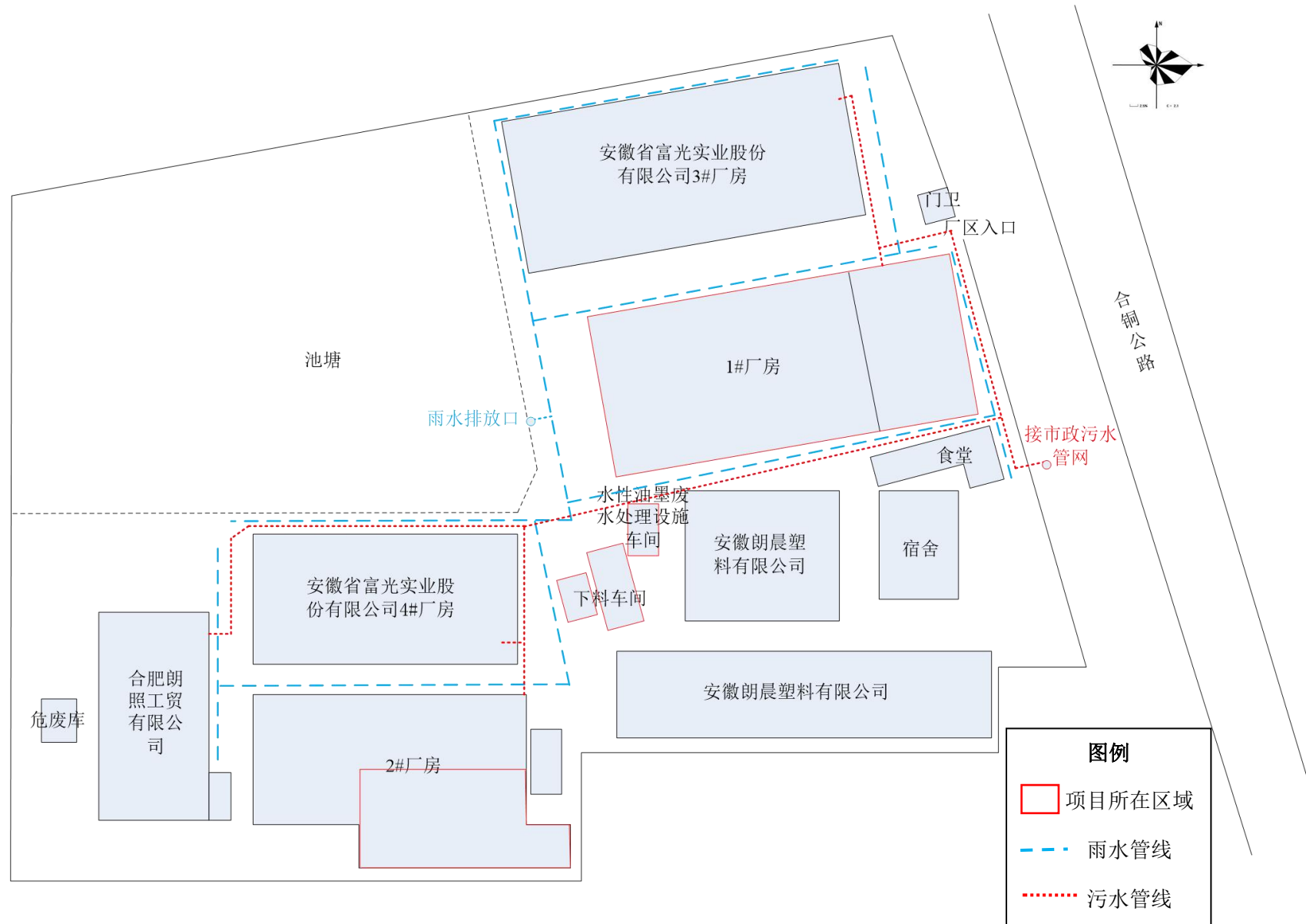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项目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粘胶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成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粘胶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位于2#厂房三层北侧，DA002排气筒位于2#厂房外北侧，集气罩和软帘设置在糊盒机正上方（共1个集气罩+软帘）；

（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有2个活性炭箱（单个活性炭吸附箱的外观尺寸均为1.9m*1m*1.3m，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40kg），DA002排气筒总风量为3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15m，内径为0.3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0.22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1.2m/s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项目粘胶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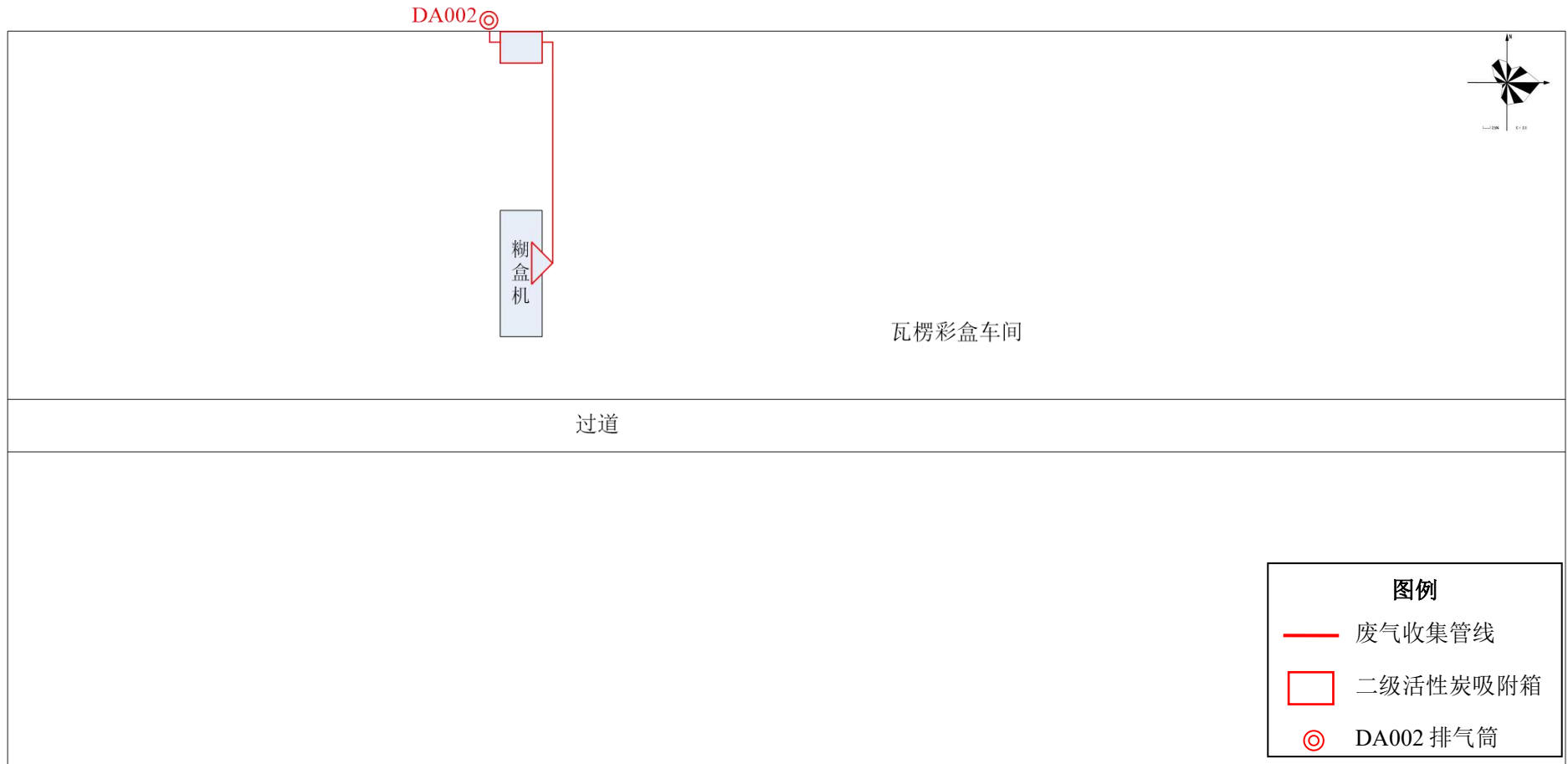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粘胶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箱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图 4.1-4 糊盒机集气罩



图 4.1-5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粘胶废气）



图 4.1-6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环评整改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瓦楞彩盒车间粘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将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0.3m，高度15m（DA002）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3000m ³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80kg、1.9m ²

4.1.3 噪声

本项目的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8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1	85~90	2#厂房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5~3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纸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废纸：瓦楞彩盒生产过程中会新增废边角料、废纸，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纸产生量约为9.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瓦楞彩盒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胶桶内的水性胶为膏状，里面用包装袋包装，外部用包装桶盛放，水性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2.25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水性胶包装袋：本项目玉米淀粉胶水桶重复使用，不产生废桶。项目水性胶

桶内的水性胶为膏状，里面用包装袋包装，外部用包装桶盛放，水性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性胶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2t/a。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建筑面积约为 15m²，位于厂区西南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本次扩建新增的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

表 4.1-5 本次扩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废纸	9.6	223-001-04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002	223-001-07	
	废包装桶	2.25	223-001-07	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水性胶包装袋	0.0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0.22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图 4.1-7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8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沟。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680845364P001P。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3%。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新增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油墨清洗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废水治理依托现有雨污管网和废水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印刷废气、粘胶废气、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印刷废气和食堂油烟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印刷废气新增软帘收集废气。本次扩建项目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粘胶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成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费	2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3
总计	—			13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印刷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项目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粘胶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成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粘胶废气	对车间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代老”措施，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南侧约 175 米处的舒川寺（毛西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厂房和 2#厂房)从事生产，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彩盒、纸质手提袋、硬质礼品盒等。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厂房瓦楞纸箱车间将 1 台水墨印刷开槽机更换为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机，新增 1 台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在 2 号厂房瓦楞彩盒车间新增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对车间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代老”环保措施；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现有或新建。技改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该公司可在原产品产能基础上每年新增 1500 万只瓦楞彩盒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

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车间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代老”措施，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采取“以新代老”措施的粘胶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NMHC, 以碳计)	15	3.0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1-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69号《关于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粘胶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印刷车间门口	G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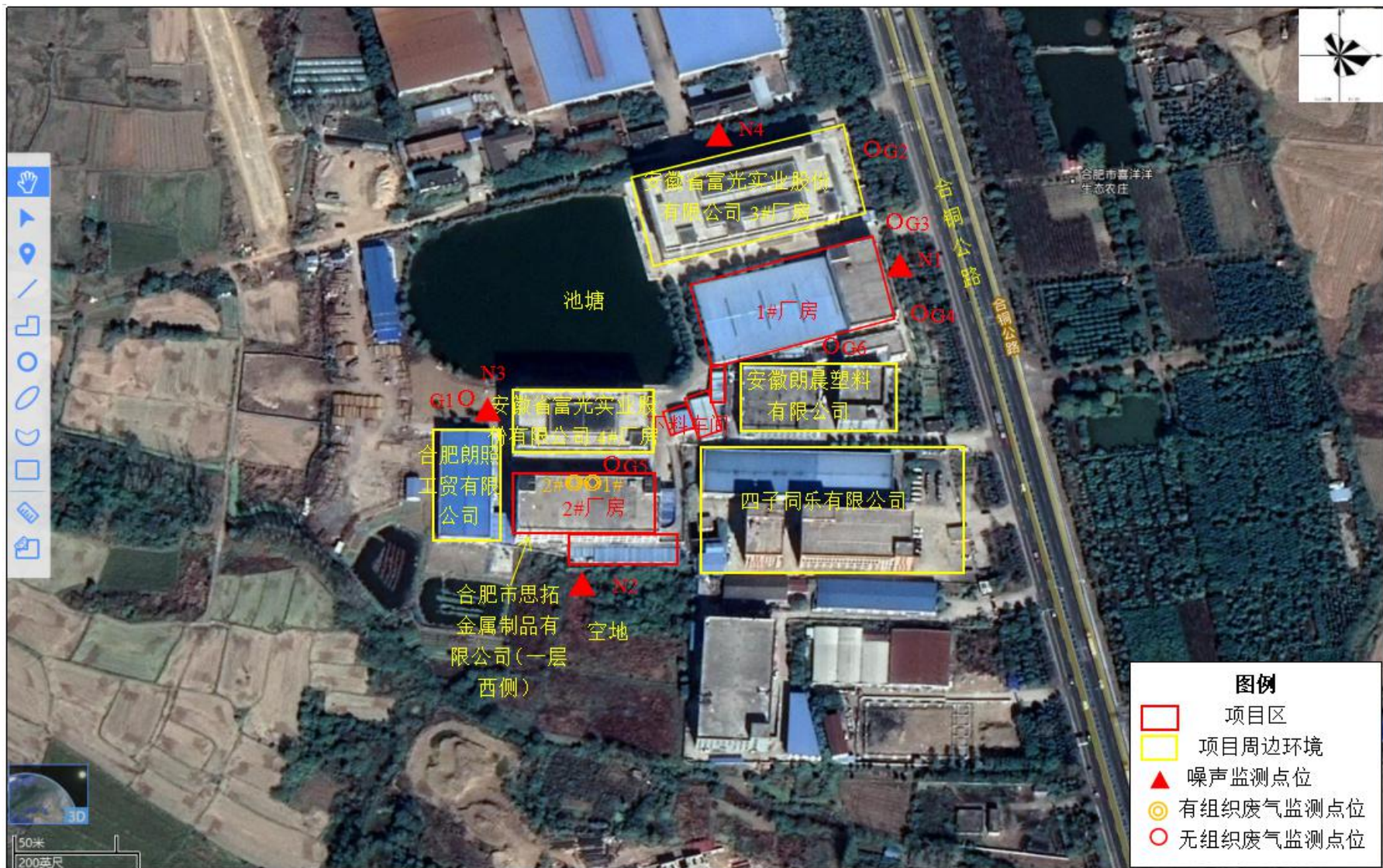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南侧约 175 米处的舒川寺（毛西村），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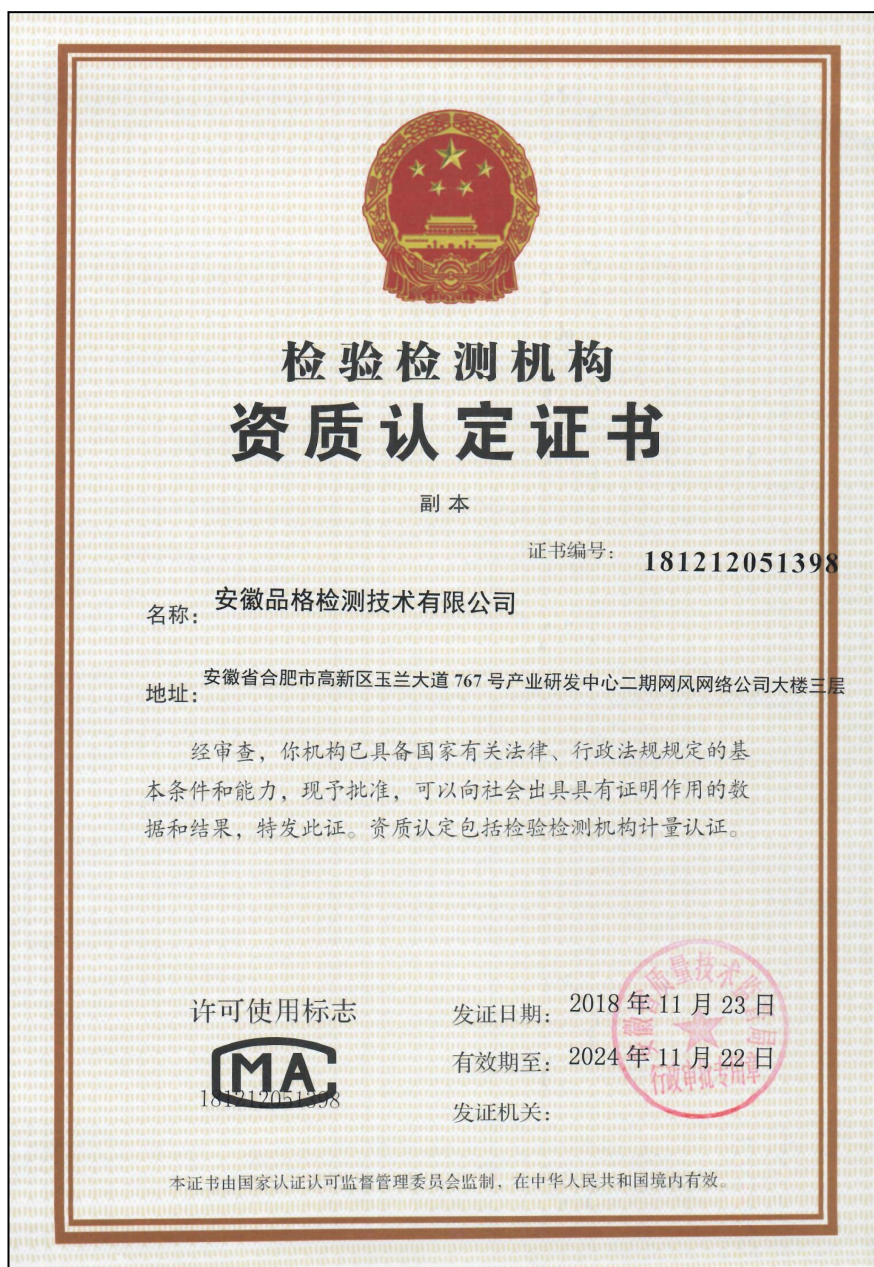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资质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8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瓦楞彩盒日产量分别为5.23万只、5.31万只，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27	瓦楞彩盒	6.67 万只	5.23 万只	78.4%
2021.12.28	瓦楞彩盒	6.67 万只	5.31 万只	79.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粘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61.9-67.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粘胶废气	/	2021.12.27	非甲烷	第一次	FQ-1-3-1	14.2	0.050

处理设施进口			总烃	第二次	FQ-1-3-2	15.8	0.055
				第三次	FQ-1-3-3	12.9	0.046
				第一次	FQ-2-3-1	14.5	0.051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FQ-2-3-2	14.9	0.052
				第三次	FQ-2-3-3	18.0	0.063
				第一次	FQ-1-4-1	4.20	0.015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FQ-1-4-2	5.05	0.018
				第三次	FQ-1-4-3	4.26	0.015
				第一次	FQ-2-4-1	6.06	0.021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FQ-2-4-2	4.27	0.015
				第三次	FQ-2-4-3	6.71	0.024
				第一次	FQ-1-4-1	4.20	0.015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71	0.024	61.9-67.4%	70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

根据表 9.2-1 和表 9.2-2，项目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1mg/m³、0.024kg/h，处理效率为 61.9-67.4%，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表 9.2-5。

表 9.2-3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27	12:48-13:13	5.6	103.4	2.3	西风	晴
	13:50-14:15	5.1	103.5	2.3	西风	晴
	15:06-15:31	4.8	103.6	2.4	西风	晴
2021.12.28	12:02-12:27	6.3	102.9	2.2	西风	晴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3:10-13:35	7.2	102.8	2.3	西风	晴
	14:01-14:26	7.3	102.8	2.3	西风	晴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7
		第二次	KQ-1-1-2	1.04
		第三次	KQ-1-1-3	1.0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5
		第二次	KQ-1-2-2	1.29
		第三次	KQ-1-2-3	1.0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6
		第二次	KQ-1-3-2	1.21
		第三次	KQ-1-3-3	1.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13
		第二次	KQ-1-4-2	1.19
		第三次	KQ-1-4-3	1.17
2021.12.2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3
		第二次	KQ-2-1-2	1.02
		第三次	KQ-2-1-3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2
		第二次	KQ-2-2-2	1.09
		第三次	KQ-2-2-3	1.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4
		第二次	KQ-2-3-2	1.25
		第三次	KQ-2-3-3	1.2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6
		第二次	KQ-2-4-2	1.22
		第三次	KQ-2-4-3	1.16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27	粘胶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29
		第二次	KQ-1-5-2	1.16
		第三次	KQ-1-5-3	1.27
2021.12.28	粘胶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32
		第二次	KQ-2-5-2	1.21
		第三次	KQ-2-5-3	1.31

根据表 9.2-4 和 9.2-5 表得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mg/m³,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4.0mg/m³); 产生粘胶废气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6mg/m³)。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1.12.27		2021.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8	47	58	47
N2	南厂界	58	46	57	46
N3	西厂界	57	47	58	46
N4	北厂界	56	47	57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由表 9.2-7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

建议总量指标：VOCs：0.3471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43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已落实。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未对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2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车间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代老”措施，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达标排放。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1mg/m ³ 、0.024kg/h，处理效率为 61.9-67.4%，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mg/m ³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4.0mg/m ³)；产生粘胶废气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3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新增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厂区粘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61.9-67.4%。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1\text{mg}/\text{m}^3$ 、 $0.02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61.9-67.4%，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DB31/933-2015)表中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产生粘胶废气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纸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材料、废边角料和废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水性胶包装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4、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为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朗晨塑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外南侧约 175 米处的舒川寺（毛西村）。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69号

关于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厂房和 2#厂房）从事生产，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瓦楞彩盒、纸质手提袋、硬质礼品盒等。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厂房瓦楞纸箱车间将 1 台水墨印刷开槽机更换为全自动水墨印刷开槽机，新增 1 台全自动粘钉一体机；在 2 号厂房瓦楞彩盒车间新增 1 台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对车间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代老”环保措施；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现有或新建。技改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该公司可在原产品产能基础上每年新增 1500 万只瓦楞彩盒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

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肥西县三河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车间粘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以新代老”措施，粘胶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3.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纸、废包装材料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中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2：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122106

委托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总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69 号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电话	13956020538
采样日期	2021.12.27-12.28	测试日期	2021.12.27-2022.1.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i>徐勃</i></p> <p>审核 <i>刘海燕</i></p> <p>批准 <i>Zuo</i></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22年 1 月 4 日</p>  </div> </div>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2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7
		第二次	KQ-1-1-2	1.04
		第三次	KQ-1-1-3	1.0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5
		第二次	KQ-1-2-2	1.29
		第三次	KQ-1-2-3	1.0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6
		第二次	KQ-1-3-2	1.21
		第三次	KQ-1-3-3	1.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13
		第二次	KQ-1-4-2	1.19
		第三次	KQ-1-4-3	1.17
2021.12.2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3
		第二次	KQ-2-1-2	1.02
		第三次	KQ-2-1-3	1.0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2
		第二次	KQ-2-2-2	1.09
		第三次	KQ-2-2-3	1.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4
		第二次	KQ-2-3-2	1.25
		第三次	KQ-2-3-3	1.2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6
		第二次	KQ-2-4-2	1.22
		第三次	KQ-2-4-3	1.1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12.27	粘胶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29
		第二次	KQ-1-5-2	1.16
		第三次	KQ-1-5-3	1.27
	印刷车间门口 G6	第一次	KQ-1-6-1	1.31
		第二次	KQ-1-6-2	1.23
		第三次	KQ-1-6-3	1.31
2021.12.28	粘胶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32
		第二次	KQ-2-5-2	1.21
		第三次	KQ-2-5-3	1.31
	印刷车间门口 G6	第一次	KQ-2-6-1	1.26
		第二次	KQ-2-6-2	1.22
		第三次	KQ-2-6-3	1.2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12.27	12:48-13:13	5.6	103.4	2.3	西风	晴
	13:50-14:15	5.1	103.5	2.3	西风	晴
	15:06-15:31	4.8	103.6	2.4	西风	晴
2021.12.28	12:02-12:27	6.3	102.9	2.2	西风	晴
	13:10-13:35	7.2	102.8	2.3	西风	晴
	14:01-14:26	7.3	102.8	2.3	西风	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4.86	5.36×10 ⁻³
				第二次	FQ-1-1-2	6.14	6.75×10 ⁻³
				第三次	FQ-1-1-3	4.92	4.95×10 ⁻³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87	6.48×10 ⁻³
				第二次	FQ-2-1-2	5.91	6.52×10 ⁻³
				第三次	FQ-2-1-3	6.12	6.16×10 ⁻³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00	2.54×10 ⁻³
				第二次	FQ-1-2-2	2.15	2.55×10 ⁻³
				第三次	FQ-1-2-3	1.78	2.26×10 ⁻³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02	2.56×10 ⁻³
				第二次	FQ-2-2-2	1.95	2.31×10 ⁻³
				第三次	FQ-2-2-3	2.04	2.58×10 ⁻³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14.2	0.050
				第二次	FQ-1-3-2	15.8	0.055
				第三次	FQ-1-3-3	12.9	0.046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14.5	0.051
				第二次	FQ-2-3-2	14.9	0.052
				第三次	FQ-2-3-3	18.0	0.063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1.12.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4.20	0.015
				第二次	FQ-1-4-2	5.05	0.018
				第三次	FQ-1-4-3	4.26	0.015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6.06	0.021
				第二次	FQ-2-4-2	4.27	0.015
				第三次	FQ-2-4-3	6.71	0.02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5	102.4	102.4	102.5	102.4	102.4
烟温 (°C)	10	11	10	9	10	10
含湿量 (%)	2.3	2.3	2.2	2.3	2.2	2.3
流速 (m/s)	2.6	2.6	2.3	2.6	2.6	2.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2	1100	1006	1104	1103	1006
检测点位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3	102.4	102.4	102.3
烟温 (°C)	11	12	11	11	12	12
含湿量 (%)	2.2	2.3	2.3	2.3	2.2	2.3
流速 (m/s)	3.0	2.8	3.0	3.0	2.8	3.0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1	1186	1269	1270	1186	1267
检测点位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3	102.5	102.4	102.4
烟温 (°C)	11	12	12	10	9	10
含湿量 (%)	2.4	2.2	2.2	2.2	2.3	2.3
流速 (m/s)	14.6	14.5	14.8	14.6	14.4	14.6
标干流量 (Nm ³ /h)	3499	3457	3548	3499	3475	350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采样日期	2021.12.27			2021.12.2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4	102.4	102.3	102.4	102.4	102.3
烟温 (°C)	10	11	12	11	10	10
含湿量 (%)	2.4	2.3	2.4	2.2	2.3	2.3
流速 (m/s)	14.6	14.8	14.9	14.7	14.8	14.8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8	3543	3542	3528	3548	3539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12.27	N ₁ 东厂界	58	47
	N ₂ 南厂界	58	46
	N ₃ 西厂界	57	47
	N ₄ 北厂界	56	47
2021.12.28	N ₁ 东厂界	58	47
	N ₂ 南厂界	57	46
	N ₃ 西厂界	58	46
	N ₄ 北厂界	57	4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12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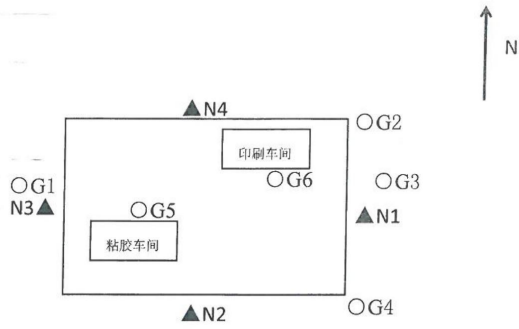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1.12.27	瓦楞彩盒	5.23 万只
2021.12.28	瓦楞彩盒	5.31 万只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朱宏彬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部分钢结构车间租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情况

甲方将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区内钢结构车间，共计 10000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

二、钢结构车间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钢结构车间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钢结构车间，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钢结构车间年租金为人民币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钢结构车间租金，租金一年一交，乙方不得拖欠租金，如因资金问题拖欠租金，乙方须向甲方提前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应按协议交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钢结构车间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

五、钢结构车间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维护，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装修、维护等费用，乙方自行建设的房屋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六、钢结构车间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钢结构车间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钢结构车间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钢结构车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因市政动迁等原因所得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房租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钢结构车间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除外）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10-30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10-30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照片



图 5-2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照片



图 5-3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照片



图 5-4 粘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照片



图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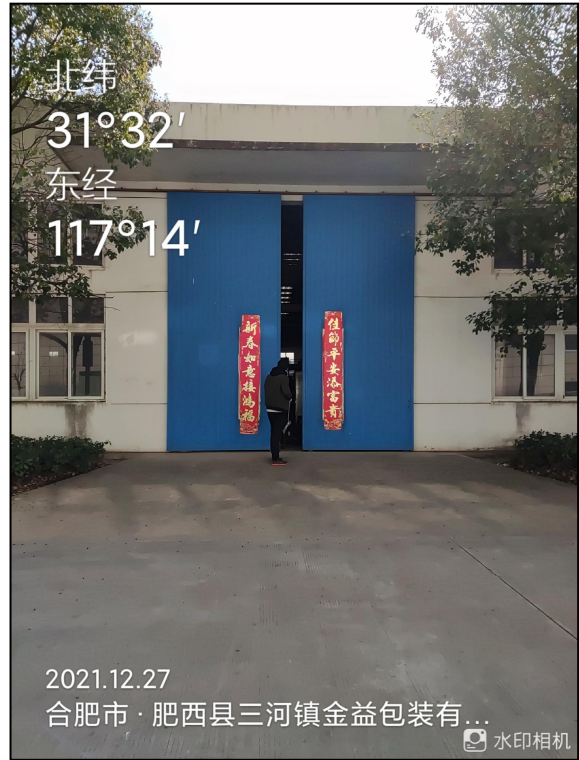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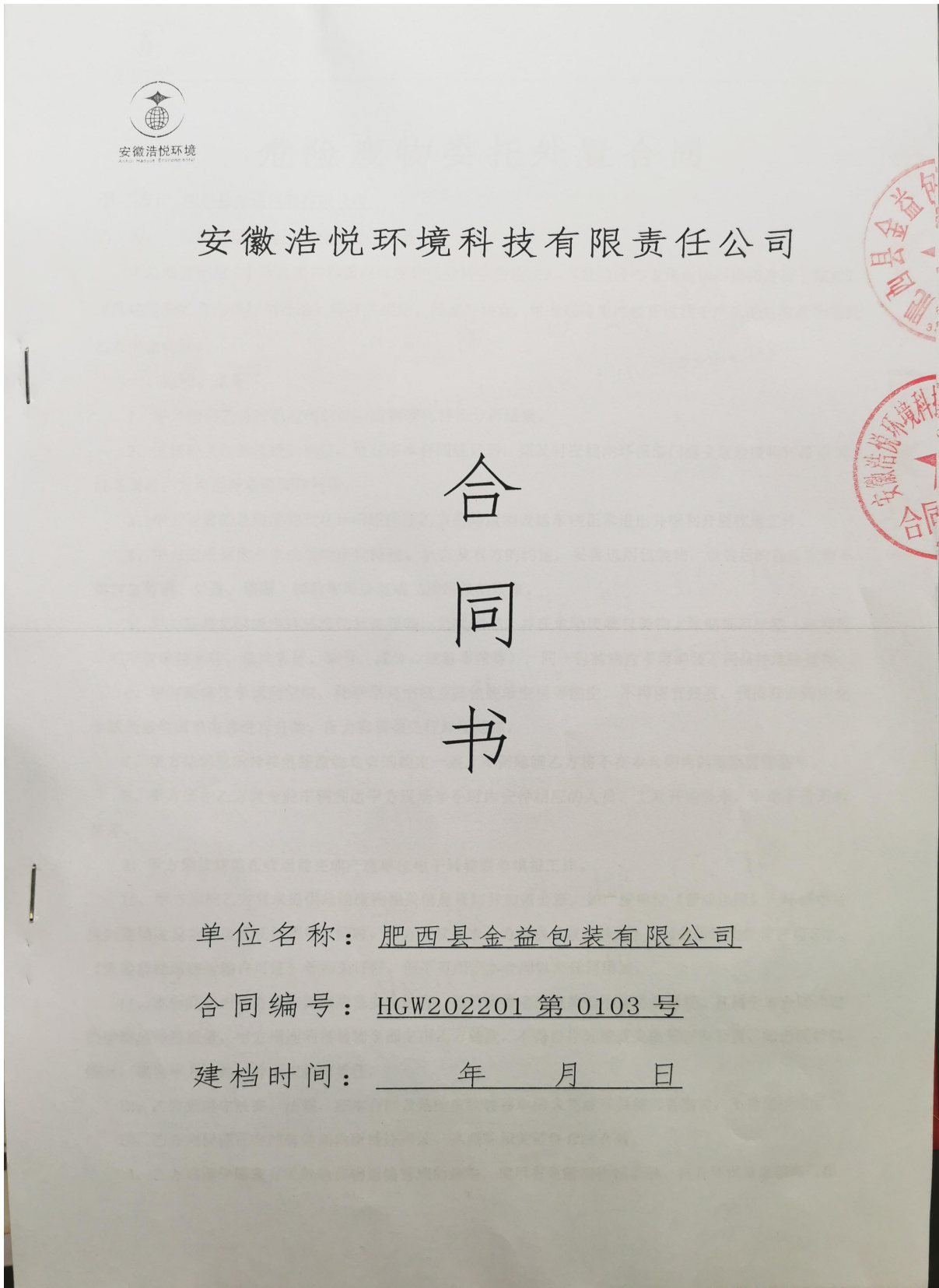


图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车间门口）



图 5-7 噪声监测照片（N1 监测点）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前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矿物油	0.01	900-214-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活性炭	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水性油墨废渣	0.8	264-011-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墨	
4	废水性包装袋	0.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	
5	水性油墨废桶	0.2	900-253-12	空桶	固态	油墨	
合计		1.53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



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69737495XN

地址和电话：肥西县三河镇工业园 0551-68751433

开户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三河支行 1228320104000483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金晓晖 13956020538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 章）：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13956020538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2 年 01 月 26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2年01月26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1	4.5	焚烧	520
2	活性炭	900-041-49	0.5	4.5	焚烧	520
3	水性油墨废渣	264-011-12	0.8	4.5	焚烧	520
4	废水性包装袋	900-041-49	0.02	4.5	焚烧	520
5	水性油墨废桶	900-253-12	0.2	6	其他处置	520
处置费合计： 9785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680845364P001P

排污单位名称：肥西县三河镇金益包装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工业聚集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8084536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纸制品包装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69号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4'0.361" 北纬 31°33'0.574"			
	设计生产能力		增加 1500 万只瓦楞彩盒产量/年				实际生产能力		增加 1200 万只瓦楞彩盒产量/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680845364P001P			
	验收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78.4-7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3			
	废气治理（万元）		3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肥西县金益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69737495XN		验收时间		2022.1.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6	-	-	-	-	-	-	-	0.196	-	-	-		
	化学需氧量		0.0785	-	-	-	-	-	-	-	0.0785	-	-	-		
	氨氮		0.0039 (0.0059)	-	-	-	-	-	-	-	0.0039 (0.0059)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4984	-	-	0.1267	0.0835	0.0432	0.3471	0.1388	0.0491	-	-	-	+0.043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09×10 ⁻³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